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9 月 9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违反”类规定梳理与解读
- 栏目二：护航“开学季”，反洗钱助你行

新《公司法》“违反”类规定梳理与解读

在法律法规的严谨语境中，“违反”一词频繁出现，诸如“违反本法规定”、“违反前款规定”、“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等类似表述，均直接指向了对法律规则的背离，往往紧密关联着相应的法律后果与法律责任。经过梳理，该法条文中共计有 20 个条款涉及了“违反”类表述，以下是对前十个条款相关内容的汇总。

1. 禁止关联交易

《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 21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p>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交易，一般是指具有投资关系或合同关系的不同主体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又称为关联方交易。关联交易本身是一种中性的经济行为。但实践中常有控制法人利用与从属法人的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迫使从属法人与自己或其他关联方从事交易，损害从属法人和其他出资人利益。公司关联关系的类型主要有：

1. 依据投资行为形成的关联关系。典型如母、子公司，除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控制外，还存在母公司对孙公司等间的间接控制。

2. 依据企业管理活动形成的关联关系。即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也可能因为管理权而与其他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 依据支配合同形成的关联关系。公司之间如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顾问管理合同、托管经营合同或企业集团加入合同等，也可以形成关联关系。

4. 因家庭成员或特定关联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而形成的关联关系。

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关联交易而是要求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在程序上，《公司法》对某些会存在非公平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从公司诉讼的角度看，《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1条第1款以原《公司法》第21条为依据，明

确规定在原告能够证明关联交易实际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即使关联交易经过了正当程序，如信息披露、股东会或者其他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免除被告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的承担。该解释旨在要求法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实质性审查，回应了关联交易损害纠纷诉讼中，被告方仅以正当程序作为抗辩理由所产生的问题。但在我国现行法律及监管规则之下，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及构成要件、程序抗辩对损害赔偿责任的影响以及如何界定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的形式和赔偿范围等方面仍不尽完善，对中小股东的权利救济仍有不足。

2. 决议无效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22条第1款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公司决议无效的规定。首先，本条针对的是公司决议内容方面，而非作出决议的程序方面，程序方面违法或存在瑕疵的，《公司法》后面作了规定。其次，本条中的决议的作出主体为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其他主体作出的不在此限。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职权，而其行使职权的形式，就是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

行机构，享有特定职权，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作出的决议也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若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无效。最后，本条规定违反的文件为法律、行政法规，而不包括公司章程。所谓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上应为“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与《民法典》第153条的规定保持一致。但关于“强制性规定”是否必然导致无效的判断，则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点。某些强制性规定尽管要求主体不得违反，但其并不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学理上常认为可按照“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进行区分，但在具体判断效力时，也很难凭一个简单的标准加以认定，仍需综合认定某一强制性规定究竟是属于《民法典》第153条前半部分所谓的效力性规定，还是属于其后半部分规定。

3. 决议撤销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22条第2款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p>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款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4款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公司决议撤销的规定。本条规定的决议可撤销与决议无效情形的不同：一是针对情形不同。决议无效针对的是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决议可撤销则是针对决议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对已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而言，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则不应予以撤销。二是认定方式不同。决议内容违法，自然归于无效，不需认定。而可撤销的决议，需要相关主体提起请求。没有请求，法院也不会主动撤销。三是诉讼期间不同。对于无效决议的诉讼，《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期间；

而可撤销决议的诉讼，本条则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超出的，该决议将不能被撤销。由于时间较短，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尤其是未参加股东会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条第2款专门规定了“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内容。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审查范围，主要包括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内容的前提下，决议的具体内容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此外，增加的本条第2款明确了未被通知的股东提起撤销权之诉一年的“客观期间”。一般而言，撤销权的消灭时间主要采取“主观期间”的标准，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开始计算撤销权消灭的时间，但主观期间有可能影响交易关系的稳定。为此，规定了一个“客观期间”，即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 抽逃出资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35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股东出资是公司设立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公司一旦成立，股东的出资就成为公司财产，成为公司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保证。换言之，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义务是资本维持原则的体现，即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本条对此进行了明确。本条第1款沿袭原《公司法》第35条内容，明确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修订前的《公司法》就股东抽逃出资承担的责任一般为返还出资、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等。但实践中，若债权人不主张，股东内部很少会出现对抽逃出资追责的情形。为此，本条将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补充完整，并且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简而言之，即对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包括返还出资，加收利息；造成损失，赔偿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职，连带赔偿。此外，原《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才承担连带责任，本条第2款并未要求“协助”这一要件，即因不作为造成公司损失的亦需承担赔偿责任。且该款规定的责任主体较《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1款增加了“监事”，删除了“实际控制人”，但责任形态仍为连带责任。

5. 董事会会议出席和相关决议责任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112条第1款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第3款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参与决议董事的责任之规定。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一般由董事本人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需注意，这里限定了委托范围，即只能委托其他董事而不能任意委托公司内或者公司外的其他人（非本公

司董事)出席。委托书也需载明具体委托了哪位董事代其就哪些事项发表意见, 委托人还应在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另外, 由于董事会会议属集体决策, 决议结果也是根据多数董事意见而作出的, 故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当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时, 参与决议的董事需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并非在所有的情况下均需担责, 表决时对该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的董事, 无须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其需要相应证据对此进行证实, 若会议记录显示其曾提出过异议的, 可免除该董事的责任。另就其他需承担责任的董事而言, 还需注意两点: 一是向公司而非向其他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其他董事对公司承担的是连带责任而非按份责任, 因表决通过属于集体决议, 是一种共同行为。

6. 信息披露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 data-bbox="810 1375 1343 1666">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 data-bbox="810 1711 1343 1823">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p>

❖ 解读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属新增内容。资本市场是一个资金场、信息场，归根结底是一个法治市场。解决信息问题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制度，最早是证券法领域确立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一是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免受虚假和偏好性信息的欺骗和误导，二是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的运营效率和监管效率，提高商业市场的透明度，倒逼企业和企业主诚信经营，合法竞争，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此次《公司法》修订，吸收证券领域相关内容，明确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应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真实性原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必须以客观事实或有事实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能够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和欺骗；准确性原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必须简单明了，达到普通投资者的判断力能够准确理解和解释的程度；完整性原则要求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均应得到充分披露，不得有任何隐瞒或者重大遗漏。由于上市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存在天然的自利性，其通过选择性披露及在披露时使用模糊表述，从信息披露供给端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从而维持自身的信息优势地位。尽管这种“自利性”无法通过优化制度得到完全消除，但通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的“标准化”，能够达到压缩上市公司自利性披露操作空间的目的。此外，在全面注册制下，取消对上市公司的前置实质审核，主板将迎来更多经营状况参差不齐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也更将

呈现出多样化、隐蔽化特点，而主板大量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维权意识不足，由此对主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7. 禁止财务资助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p>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禁止财务资助的规定。较原《公司法》而言，本条属新增条款。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将要取得或已经取得公司股份的第三人提供财务上的帮助。之所以设立禁止财务资助制度，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资源用于支持第三方购买本公司股份，会产生公司财产的消耗或低风险资产置换成高风险资产或资本减少而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利益，也可能因资助行为被管理层人员操纵而损害股东利益。其次，财务资助会不正当地减少已发行资本，间接违背了禁止公司买卖自身股份的原则，禁止财务资助也可看作资本维持的自然延伸。再次，允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能会引起提供资助公司的股票价格上涨。禁止财务资助则是对目标公司股票的价格决定机制的重要保护，防止干扰正常的公司股票市场。最后，禁止财务资助是限制杠杆收购的需要。杠杆收购，即通过大规模债务融资来支付对目标公司收购的交易费用，以获取对公司的控制权。但目标公司最终承担收购成本，且其现金流被用于进行收购债务的最终支付。因而，禁止财务资助有助于限制杠杆收购。综上，本条规定了禁止财务资助。但也存在例外情形，即在“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可允许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此外，在为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

也可进行财产资助，但需严格按照程序与条件进行，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程序上，需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且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数额上，要求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以避免过多占用、消耗公司资本，影响外部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另外，由于财务资助行为的发生往往离不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甚至正是由于上述人员基于各种因素的推动才会出现财务资助行为，故需就上述人员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依法限制并合理引导。为此，本条第3款作了相关规定。

8. 高管任职资格限制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1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p>

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p>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需注意，从本条开始便进入了新的一章，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该章内容原则上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可适用，除非有特别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附则”部分第265条的解释，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关系密切，其言行与决策、决定等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甚至社会公众利益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并非任何人都可以胜任。本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采取列举排除的方法，即出现本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均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注意，相较原规定，该款第2项增加了“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规定，以统一并指引实践中的具体操作。这里规定的为“二年”，不同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的“五年”。第4项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增加了“责令关闭”的情形，以适应相关行政法规增加的有关措施，并与民法典的相关表述相一致。第5项

则对“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增加一个限定，即还需同时满足“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适应执行领域的细化规定。此外需说明的是，本条关于高管任职资格限制的规定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即不允许公司以其章程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否则，该规定为无效。即本条第2款规定的“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但需注意，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的其他要求，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前提下，是有效的。此外，其他法律对相应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有进一步规定的，也应遵守，如《保险法》等。另外，由于个人情形处在不断变化中，对任职时没有出现上述限制情形而任职中出现的，应解除其职务，本条第3款即对此作了规定。

9. 董、监、高禁止行为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147条第2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148条第1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p>

<p>(一)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p>	<p>立账户存储；</p> <p>(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	---------------------------------------------------------------------------------------------------------------------

的其他行为。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的规定，有观点也认为该条系忠实义务下禁止情形的具体规定。本条主要以原《公司法》第147条第2款、第148条第1款内容为基础，并进行了一定的调整。首先，修订后的《公司法》将监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视同仁，一并置入所列举的违反忠实义务情形的规制范围，弥补了原《公司法》仅规定监事不得谋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不得侵占公司财产，而未明确其他禁止事项与行为的不足。其次，相较原《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本条未再将“为他人担保”相关事项列入，主要在于就为他人担保情形而言，《公司法》其他条文已进行了一定限制与规范。此外，原《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中的第4项、第5项也未被规定其中，而是被吸收、调整到修改后的第182条、第183条、第184条中，相当于对这两项针对的情形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除此之外，本条并无其他实质性修改。另需注意，为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其他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本条最后一项仍延续了原有的兜底性规定，以适应新情况、新手段、新方式的出现，更好地规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良行为，并促使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恪尽职守、忠实负责。

10. 受益归入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148条第2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的规定，学理上也称公司的归入权。需注意，本条针对的情形为前述第181-184条规定的内容，上述条文主要是违反忠实义务的具体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实施了前述行为，一方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得了利益；另一方面，也直接或间接损害了公司利益。为此，本条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181条至第184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不仅可以“弥补”公司“损失”，同时也避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益，有利于减少前述行为的发生。需注意，本条规定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不排斥下条规定的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护航“开学季”，反洗钱助你行

一、反洗钱工作与学生的关联

反洗钱究竟与学生有什么关系？

日常生活中，学生多是金融市场的“新手”，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成为洗钱活动的潜在目标。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普及，学生群体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多地接触到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如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等，这些便捷的金融工具，也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活动。学生们由于社会经验不足，金融知识相对匮乏，容易成为洗钱犯罪分子的潜在目标。比如，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以高额报酬为诱饵，诱导学生提供个人银行账户或身份信息用于非法资金流转。

因此，提高学生的反洗钱意识，帮助他们识别和防范洗钱风险，尤为重要。

二、学生群体面临的洗钱风险

1、个人信息泄露：青少年学生可能由于缺乏足够的网络安全意识，随意在互联网上分享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信息等。这些信息一旦落入不法分子手中，就可能被用于开设虚假账户，进行洗钱活动。

2、社交媒体诈骗：社交媒体平台上的诈骗活动日益增多，不法分子可能利用青少年学生对社交媒体的依赖，通过假冒好友或知名人士，诱骗其进行转账或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从而实施洗钱。

3、虚拟货币交易：虚拟货币的匿名性和跨境性使其成为洗钱活动的潜在工具。一些青少年学生可能被虚拟货币的快速增值所吸引，参与虚拟货币交易，却不知自己可能在无意中成为洗钱链条中的一环。

4、校园贷款陷阱：近年来，校园贷款成为一种新的金融产品，但也存在不少风险。一些不正规的贷款机构可能要求学生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作为“信用担保”，一旦学生无法偿还贷款，这些账户就可能被用于洗钱。

5、兼职工作陷阱：部分不法分子可能利用青少年学生急于寻找兼职工作的心理，以高薪为诱饵，要求其提供银行账户或进行大额转账，实际上是在进行洗钱活动。

三、如何提升学生群体的反洗钱意识

1、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银校合作，组织反洗钱知识讲座，由银行、监管机构的专业人士为学生讲解反洗钱的基本概念、洗钱的危害以及如何防范洗钱。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让学生深刻理解反洗钱的重要性。

2、利用新媒体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工具，发布反洗钱知识小贴士、动画短片，让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反洗钱知识。

3、开设金融知识课程。将反洗钱教育纳入金融知识课程，让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系统地学习反洗钱知识。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形式，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考试和竞赛，检验和巩固学生的学习成果。

四、防范洗钱风险的方法

1、**保护个人信息。**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等重要物品，不随意借给他人使用。对于来历不明的链接、电话、短信等，要保持警惕，不轻易透露个人敏感信息。

2、**了解常见的洗钱手段。**例如，通过虚假交易、地下钱庄、投资诈骗等方式转移非法资金。只有清楚这些手段，才能在遇到类似情况时迅速识别并远离。

3、**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价值观。**不贪图小便宜，不被非法利益所诱惑，坚信通过合法劳动和努力才能获得真正的财富。

4、**警惕社交媒体诈骗。**不轻信陌生人，不随意添加好友，不轻易转账或提供银行账户信息。

5、**警惕兼职工作陷阱。**选择正规的招聘平台，不轻易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不参与大额转账活动。

6、**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见的手法之一，学生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